

县法院—— 聚焦小标的 护航民生事

小标的，大民生。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7月17日早上6点，县法院开展小标的案件专项集中行动。

周某与曹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曹某未向周某支付租赁费用，周某多次催要未果，故将其诉至法院。2024年4月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：曹某于2024年10月前一次性支付完租赁款。调解书生效后，曹某迟迟未履行，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进入到执行程序后，执行干警立即向被执行人曹某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，并多次联系曹某，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，但曹某置之不理。

本次集中行动，执行干警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，迅速前往指定地点，成功找到曹某并将其带回法院。到达法院后，执行干警再次向其说理释法，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承担的法律后果。曹某仍然摆出一副我没钱的态度。在此情况下，执行干警决定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，在执行干警将曹某送至医院体检的过程中，曹某认识到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性，当即向亲友求助借款，履行了全部执行款5000元。该起执行案件顺利执结。

经过一天的努力，本次行动共出动执行干警20余人次，警车3辆，分别前往平顶山市新华区、湛河区和我县前营乡、大营镇、闹店镇、城关镇等地查人找物，共查找被执行人18案23人，执行完毕4案，拘传3人，交付房屋1套，实际执行到位金额5万余元。

下一步，县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，长期保持高压态势，对于拒不履行或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重拳出击，让失信者寸步难行。（江松 冯梦寒）

张八桥镇——

织密“扫黄打非”防护网 守护文化净土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扫黄打非”工作要求，切实筑牢文化安全防线，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与精神成长沃土，7月18日，张八桥镇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联合镇文化站、市场监管所等部门，对镇区文具店、各村图书室开展非法读物专项排查行动，用“严排查+强宣传”双轮驱动，为辖区群众打造健康、清朗的文化环境。

此次行动坚持问题导向，紧扣青少年高频活动场景，将排查重点锁定“两大阵地”——镇区文具店与村图书室，确保文化监管无死角、无盲区。

在镇区文具店排查中，执法人员重点围绕“四查四看”展开，要求严格落实“进货查验+台账登记”制度，从源头阻断非法读物流通。本次共检查镇区3家文具店，未发现有违法出版物。

针对村图书室，排查组则以“清存量、管增量”为目标，对

18个行政村的农家书屋开展“地毯式”检查。一方面，逐架核查藏书，重点清理含有违法违规内容、政治性有害信息及内容低俗的旧书、过期刊物，完善图书采购、上架、借阅全流程管理制度。截至目前，已清理过期刊物2册，推动图书室从“被动藏书”向“主动选优”转变。另一方面，工作人员坚持“边检查、边宣传”，通过“发放手册+现场讲解+案例警示”方式，向商户、村民普及“扫黄打非”常识，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，引导群众从“旁观者”变为“监督者”。不少村民表示：“以前只知道买书看，没想到还有这么多‘陷阱’，以后给孩子挑书可得仔细看看！”更有商户主动承诺：“以后进货一定先查资质，绝不卖坑孩子的东西！”

文化清朗，方能育时代新人。下一步，张八桥镇将持续开展“扫黄打非”行动，为辖区群众守住“精神净土”，让书香浸润每一个角落！（杜亚光）



无惧“烤验” 守护平安

连日来的持续高温烧烤着大地，人们尽量减少出行。但宝丰交警巡警冒高温、战酷暑，始终坚守在执勤一线，用汗水诠释责任、用行动守护平安。

宝丰交警

司法回访暖企心 法治赋能优环境

“又见面了，康庭长，上次你给我们讲解的公司法相关知识真是太有用了，公司业务上的合同内容我们已经作了修改，这次我们还有些问题想请教您。”河南省大地水泥集团法务负责人亲切地说道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7月15日，县人民法院大营法庭康书宾一行再次来到河南省大地水泥集团，进行司法回访，与企业再次进行面对面交流。

针对常见的合同纠纷、劳动争议等热点问题，法官主动询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，通过结合自身审判经验，解析典型案例，对企业提出的新问题，诸如“劳动合同签订规范流程”、“合同履行中风险防控措施”等一一进行解答，法官围绕合同条款细化、员工权益保障等方面，再次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的建议。

“感谢法官百忙中来公司回访，这对我们企业经营有很大帮助，希望以后法院可以多与我们企业交流”。大地水泥集团负责人表示，法院开展涉案企业回访意义重大，能够帮助企业合规运营，助力企业发展。

自2024年以来，县人民法院大营法庭开展逐案回访，督促立案执行，已经形成了良性机制，在回访中通过案件汇编讲解的形式，达到了逐步降低企业诉讼的成效，广受企业好评。

本次回访活动既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，也是县法院以行动诠释司法温度、力度、深度的体现。下一步，县法院将始终坚持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理念，常态化开展涉案企业回访工作，推动释法答疑向审判执行末端延伸，做好案件审结的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。（朱鹏）

警钟长鸣 防范未然

县司法局召开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大会

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，增强其法治观念和社会责任感，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，7月15日，县司法局组织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。

会上，县矫正办负责人通报了近期发生的违反监管规定案例，当事人现场做出检讨。同时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学习了撤销缓刑典型案例，深入剖析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期间容易出现的思想松懈、违规外出、不按时报到等问题，通过这些反面案例强调社区矫正的严肃性和法律后果，警示社区矫正对象要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监管规定。随后由假释人

员现身说法谈监狱生活，以此警示社区矫正对象珍惜矫正机会，提高自我约束能力，努力改过自新。

会议强调，社区矫正是一项严肃的刑事执行制度，社区矫正对象必须时刻绷紧法律之弦，切勿心存侥幸。县司法局将严格执法、动态监管，对违规行为“零容忍”，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通过此次警示教育大会，使社区矫正对象进一步端正了思想，增强了遵纪守法意识，为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、高质量开展以及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（张滢）

国家机关证件的严肃性和重要性不容忽视，伪造证件的行为是绝对不被允许的。然而，有些人却试图在这上面寻找捷径、投机取巧，损害社会的公平和公正，严重触犯法律底线。

7月15日21时许，李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沿我县大地路北向南行驶，进行货物运输，县公安交警大队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，李某驾驶证系伪造，其行为已构成无证驾驶机动车和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，被依法行政拘留。

无独有偶，近日，县公安局周庄派出所接到凤凰岭检测站工作人员报警，称有人伪造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请求查处。接警后，该所值班民警辅警立即赶赴现场。经查，潘某因驾驶前四后八自卸车超载被凤凰岭超限检测站查扣，为逃避处罚，潘某使用伪造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企图蒙混过关。超限检测站工作人员在核查证件时发现异常，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经民警进一步侦查，确认潘某使用伪造证件的违法事实，依法对其进行行政拘留。（张亚旭）

使用假证件
付出真代价